传统玉雕技艺代表性传承名家

申报表

（试行参考）

项目类别： 传统技艺

项目名称： 传统玉雕技艺

申报姓名：

申报时间：

福州市台江区闽派工艺美术发展中心 印制

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

一、注意事项

表格除签字外，一律用电脑填写，内容应准确、完整、真实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签字、盖章不得复印、打印。

二、填表说明

（一）“荣誉称号”栏目中，填写传承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，如“民间工艺大师”等，如没有，可不填。

（二）“个人简历”栏目中，简要填写传承人的工作、学习情况，含荣誉、任职、展演、宣传、讲座各项内容。“传承谱系”栏目中，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。

（三）“学习与实践经历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传承人与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学艺及实践经历情况。

（四）“技艺特点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传承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。

（五）“个人成就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传承人所获得的奖励、表彰及成果。

（六）“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”栏目中，如无相关内容，可不填。

（七）“参与中心内部工作情况”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副会长、理事、副会长单位领衔人等职责，介入活动策划、宣传等环节，响应中心组织策划的各项展览、竞赛等活动，参与中心相关评选活动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2寸彩照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职 业 |  |
| 职务职称 |  | 荣誉称号 |  |
| 从艺年限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个个人简历（含荣誉、任职、展演、宣传、讲座） | （参考内容：1、担任何种社会职务；2、曾获得何种奖励，含个人及作品；3、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，包括展演、宣传、讲座等） |
| 传承谱系 |  |
| 技艺特点 |  |
| 授徒传艺情况 |  |
| 参与中心内部工作情况 |  |
| 照片一 | （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8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照片）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： |
| 照片二 | 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： |
| 照片三 | 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： |
| 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身份证复印件 | （二代身份证应复印正反两面并粘贴）（贴身份证复印件处） |